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实情况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陕西省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隆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说明、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的授权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该等回购注销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等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王新平、许立坡、闫静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99,200股，回购价格为根据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王新平、许立坡、闫静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启动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述 5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99,200 股，占《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3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7.06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95,890,8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589,082.9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96 元/股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张宏远

王东骄

王东骄

2017年8月21日